

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和漁網，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6 人，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油公司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107 年底完工。

二、該計畫規劃在位於台中港西側石化工業專業區內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辦理二期投資計畫，將再興建 3 座 16 萬公秉的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與氣化設施，並計畫自台中廠沿烏溪北岸埋設到烏溪隔離站間約 21.8 公里的 26 吋輸氣管線，以供中油公司增加進口液化天然氣 200 萬噸。（目前每年進口約 300 萬噸）

三、查中油液化天然氣台中廠為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佈放一條自台中經通霄至大潭全長 140 公里之 36 英吋海底輸氣管線，由於埋於海床下之海底管線維修不易，中油公司為將海底管線設計提高使用年限，管線採全線埋管於海床下，海域段埋深 1 公尺，近岸段埋深 3 公尺，管線外表並施以防蝕包覆及混凝土包覆及安裝鋁陽極塊方式施作。

四、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係經由海底輸氣管線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不僅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另且由於海底輸氣管線位於觀音鄉保生村外海的海底管線，因管線長且易被暗流沖壞，設置及維修工程屢屢破壞沿海生態，嚴重影響漁業發展，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討評估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潘維剛 紀國棟 簡東明 林正二 詹凱臣

羅明才 馬文君 呂玉玲 蘇清泉 王育敏

鄭天財 吳育仁 蔣乃辛 陳鎮湘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

刑法喝酒開車罪及酒駕頻仍，尤其去年女消防員還被撞截肢，並由本院謝國樑委員二次提案提高刑責，改判刑 2 年，並科罰金 20 萬元，但本罪施行迄今 10 年，常見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只因未肇禍或通過生理平衡檢測，或還能金雞獨立，即均判無罪，無異鼓勵喝酒開車，不符全民法感，確需導正，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檢討構成要件，使其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鑑於刑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增訂第 185 條之 3 喝酒開車罪，處一年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以防止交通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並由法務部研商訂定酒測值 0.55 毫克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嗣因酒後開車肇事頻仍，本院第六屆第四會期謝國樑委員等 50 人主動提案，提高罰金為十五萬元，以期有效遏阻，於九十七年修正公布。迨去〈100〉年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被迫截肢，但肇禍者卻獲交保，顯然處罰過輕，難以遏阻，本院謝國樑委員等多人乃再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除改處二年徒刑外，更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俾有效遏阻酒駕惡風，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亦經修正公布，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酒測值達 0.55 毫克的現行犯，一概隨案移送地檢署，不得再由親友從警方帶回家。但是本罪施行迄今十餘年，仍常見報載：酒測值 0.67 毫克酒精濃度過高，只因未肇禍，就判決無罪，或酒味濃厚酒測值高達 0.86 毫克，但通過生理協調平衡測試，竟然認為可以安全開車，也判決無罪，甚至有濃厚酒味酒測值高達 0.8 毫克，但是還能金雞獨立三十秒，沒有呆滯、腳步不穩狀況，也判決無罪。以上案例不僅不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立法政策，也不符「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不必產生具體危險或實害」的立法理由，更不符本院委員二度主動提案提高處罰，以遏制酒駕，維護用路人安全之旨趣，無異鼓勵所謂「天生異稟」者，肆無忌憚喝酒開車，切須導正，以符全民法感。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就上開立法政策、立法理由及歷次提高刑責意旨，再行檢討本罪之構成要件，使其明確、完備，以免喝酒開車自毀前程，貽禍家庭與他人，確保交通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鎮湘 楊玉欣

連署人：呂玉玲 曾巨威 江啟臣 林德福 李貴敏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邱文彥 林郁方

陳雪生 楊 曜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